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美利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利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美利信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美利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18号），美利信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3,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32.3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1,402.00万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3,685.9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7,716.06万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4月1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3]8-1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2024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4,325.83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结余募集资金余额为5,173.1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2023年4月、6月，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光大银行重庆巴南支行、中信银行重庆上清寺支行、工商银行重庆大江支行、浦发银行重庆大坪支行、交通银行襄阳开发区支行）及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严格按照该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保证专款专用。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有7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资金用途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39560188000071326	1,186,307.95	重庆美利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39560180808922096	207.40	新能源汽车系统、5G 通信零配件及模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8111201012700593553	2,771.86	新能源汽车零配件扩产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3100082929200140882	0	超募专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638367107	19,982.52	超募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83120078801000001832	50,479,048.02	超募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襄阳分行	42642635301100019111 5	42,705.83	新能源汽车零配件 扩产项目
合 计	—	51,731,023.57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4,325.83万元，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45,859.96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长江保荐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8-367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金额均已置换转出。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拟使用合计不超过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产生342.97万元收益。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1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鉴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重庆美利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将上述项目结项后剩余的募集资金1,574.85万元（含存款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2024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新能源汽车系统、5G 通信零配件及模具生产线建设项目”、“新能源汽车零配件扩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2,640.21万元（含存款利息，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金额为准，下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截至 2024 年 12月 31 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 4,210.79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有节余募集资金4.27万元未实际使用。

（七）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超募资金21,849.4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

（八）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3,854.98万元增加“重庆美利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能

源汽车系统、5G 通信零配件及模具生产线建设项目”及“新能源汽车零配件扩产项目”投资金额。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系“重庆美利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详见“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会计师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8-277号），认为：美利信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美利信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调整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调整情况。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美利信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美利信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4年度）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净额）			157,716.06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325.8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9,642.9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重庆美利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716.63	8,019.62	809.82	6,399.87	79.80	2023 年 12 月	[注]	不适用	否
2.新能源汽车系统、5G通信零配件及模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35,443.44	74,821.64	12,280.73	68,368.27	91.38	2024 年 8 月	[注]	不适用	否
3.新能源汽车零配件扩产项目	否	23,851.61	38,025.40	11,235.28	38,025.40	100.00	2024 年 8 月	[注]	不适用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	15,000.00	-	15,000.00			[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2,011.68	135,866.66	24,325.83	127,793.55					
超募资金投向										
1、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		21,849.40	21,849.40	-	21,849.4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1,849.40	21,849.40	-	21,849.40	100.00				
合计	—	103,861.08	157,716.06	24,325.83	149,642.9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八）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5,170.85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689.11 万元，合计置换资金总额共计 45,859.96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并将继续支付募投项目款项。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重庆美利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能源汽车系统、5G 通信零配件及模具生产线建设项目”“新能源汽车零配件扩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整体项目中，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注 2：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差额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益投入。

注 3：表中合计金额与各分项金额的尾数之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李海波

朱伟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